

隆发改农经〔2020〕270号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批复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请示》（隆农报〔2020〕60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单位：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张小波

三、项目建设地点：隆阳区兰城街道、板桥镇、金鸡乡等 21

个乡镇街道和潞江、新城农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氧化塘 5640 立方米、化粪池 966 立方米、污水管网 692049.14 米；购置 14 吨拉臂钩转运车 1 辆、5 吨压缩垃圾车 7 辆、6 立方米垃圾车 4 辆、8 吨压缩垃圾车 4 辆、果皮箱 31 个、集镇垃圾中转站及转运设施 4 套、垃圾压缩机 1 套、垃圾压缩箱 6 个、生活垃圾高温热解设施 8 套、手推车 162 辆、吸粪车 1 辆、焚烧炉尾气净化设施 5 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2 套、勾臂式垃圾箱 1236 个、挂车垃圾桶 2328 个、小型钩臂垃圾转运车 46 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7 套、终端设备 3450 套。

（二）购置三格化粪池 76822 个。

（三）畜禽散养户粪污收集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50142 个。

（四）村内道路硬化 2324679.47 平方米，664 公里。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0862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8626 万元。

六、项目实施年限：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接文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待各项手续办理完成并具备相应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